

# 特定行业的环保要求

此章节主要阐述适用于特定行业的主要环保要求。

因此，如果你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以下行业类别或涉及相关活动，你需同时遵守第3章的一般环保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环保要求：

1. 化学品加工业(包括药物、美容用品和化妆用品)
2. 诊所及相关实验室(包括医院、诊所、牙科诊所、保健中心等)
3. 建造及建筑物装修
4. 电器及电子业
5. 养鱼业及禽畜业
6. 饮食业(包括食品制造及食肆)
7. 洗衣、干衣及成衣服务
8. 金属制品业
9. 回收再造业
10. 纺织及制衣业
11. 汽车维修及服务

一般环保要求  
见于第3章



## 第4.1节

# 化学品加工业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处理化学产品或有关工序，例如处理矿物或石油化学制品、焚烧化学产品，生产药物、美容用品及化妆品、受管制化学品的分析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如果

### 你必须

你的营运需要进行**指明工序**(如有机化学工程、硫酸工程等)(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

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29】)

你在原址或内部从事再处理、循环再造、处理或弃置化学废物，而处理量为

- (i) 每日高于一千公升或公斤
- (ii) 每日低于一千公升或公斤

(i) 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申领**废物处置牌照**(见第3.2章或指引【17】)

(ii) 小规模化学废物处理设施，一般不会获发废物处理牌照(见指引【17】)

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从事涉及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学品的活动

根据需要向环境保护署申请「相关活动」许可证，及如适合，为进入/离开本港的每批托运受管制化学品向环境保护署申请《进出口条例》的「相关托运货品」许可证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pops/hcco3.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pops/hcco3.html)



### 延伸阅读

【29】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  
(只提供英文版本)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
- [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 延伸阅读

- 【4】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
- 【5】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



## 第4.2節

# 诊所及相关实验室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营运私家诊所、医疗保健中心、私家医疗实验室或学术机构内的病理实验室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要求

如果	你应该
你的商业运作产生医疗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废物处置(医疗废物)(一般)规例》的法例规定</li> <li>• 遵从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守则【65,66】</li> <li>• 留意即将生效的医疗废物管制计划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a></li> </ul>
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从事涉及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学品的活动	根据需向环境保护署申请「相关活动」许可证，及如适合，为进入/离开本港的每批托运受管制化学品向环境保护署申请《进出口条例》的「相关托运货品」许可证

有关医疗废物管理及良好工作守则的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dcl\\_c.html](http://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dcl_c.html)



### 延伸阅读

-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 【65】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守则 – 大型医疗废物产生者及医疗废物收集者
- 【66】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守则 – 小型医疗废物产生者



### 提示

如你产生一些化学废物，如已用过/已过期的药物，你必须向环保署登记。化学废物如危险药物、毒药(第I部)及抗生素等均列入为甲类化学废物，你必须于弃置前通知环保署。(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17】)

## 最新法例要求

监管医疗废物产生者、医疗废物收集者及处置设施营运商运作的法例即将生效。医疗废物的产生者必须依照法例要求处理医疗废物，并须委托持牌医疗废物收集者处置这类废物。把医疗废物送交指定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置的人士，须向此设施缴费付处置费用。

有关医疗废物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工地平整、建造、楼宇建筑、装修或拆卸等，或你是负责工地的承建商；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空气污染管制

如果	你必须
你拟进行 <b>应呈报工程</b> (释义见附录庚)	于工程开始前通知环保署，并按照「空气污染管制 (建筑工程尘埃) 规例」附表执行尘埃控制措施【23】
你拟进行 <b>规管工程</b> 或在工地以外的地方贮存与 <b>除外工程</b> 有关的易生尘埃物料 (释义见附录庚)	按照「空气污染管制 (建筑工程尘埃) 规例」附表执行尘埃控制措施【23】
你拟进行 <b>指明工序</b> (例如生产量超越所限制的混凝土拌合厂或沥青厂) (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	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 (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29】)
你需要拆卸含石棉物料的建筑物或进行涉及使用或处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	聘请注册石棉专业人士进行石棉消减工作；并通知环保署【27】 (见第3.4章)



### 延伸阅读

【23】 减少建筑工程尘埃

【29】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 (只提供英文版本)

【27】 处理、运送及处置石棉废物的工作守则

可浏览以下网页取得注册石棉专业人士纪录册：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http://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



### 精明提示

喷漆、手扫漆、铺筑沥青路面或使用挥发性溶剂时，应保持良好通风或、安装适当的抽气系统或气味控制设备，避免气味滋扰他人。



### 不应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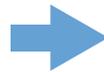
法例禁止以露天焚烧之方法，处理建筑废物或清理建筑地盘。

## 噪音管制

### 如果

你拟于下午7时至翌日上午7时，或于公众假日的任何时间，进行以下建筑工程：

1. 使用任何机动设备进行一般工程 (即 **撞击式打桩工程**以外的工程)
2. 在**指定范围**内使用**指定机动设备**进行一般工程【30】
3. **订明建筑工程** (释义见附录庚)
4. **撞击式打桩工程**【31】



### 你必须

在进行该工程前向环保署申请 **建筑噪音许可证**【32,33,34,35】



### 延伸阅读

- 【30】 管制指定范围的建筑工程噪音技术备忘录
- 【31】 管制撞击式打桩工程噪音技术备忘录
- 【32】 Noise from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 Statutory (ProPECC PN 1/93) (只提供英文版本)
- 【33】 Noise from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 Non-statutory (ProPECC PN 2/93) (只提供英文版本)
- 【34】 管制建筑工程噪音 (撞击式打桩除外) 技术备忘录
- 【35】 Use of Quiet Construction Equipment for Road Opening Works during Non-Sociable Hours (ProPECC PN 1/96) (只提供英文版本)

## 噪音管制 (续)

### 如果

1. 你使用机重达**10**公斤以上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或能够输送**500**千帕斯卡或以上压力的空气压缩机
2. 你使用的以上机械没有**噪音标签**



### 你必须

1. 确保该机械附有有效的**噪音标签**
2. 为该机械向环保署申请**噪音标签**



室内或室外的楼宇装修工程均属于建筑工程，故有关工程亦受许可证制度管制。于装修工程进行期间亦应考虑采取适当的噪音控制措施【36】。



### 指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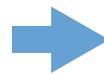
大部份高密度住宅区皆列入为受严厉噪音管制下的**指定范围**。如欲查阅**指定范围**的索引图，可到环保署区域办事处(见附录甲)或浏览环保署网页：

[www.epd.gov.hk/cgi-bin/np/damapsize.pl?lang=dmchi&winw=1024&winH=768](http://www.epd.gov.hk/cgi-bin/np/damapsize.pl?lang=dmchi&winw=1024&winH=768)

## 水污染管制

### 如果

你的工程运作排放污水



### 你必须

- 知悉有关排放受环保署的牌照制度规管(见第3.2章)
- 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牌照内列明的排放标准【16】及条款
- 适当地接驳地盘排水渠以收集污水【37】



### 延伸阅读

【36】 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在处理装修工程噪音时可作的考虑

【16】 技术备忘录 - 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

【37】 Construction Site Drainage (ProPECC PN 1/94) (只提供英文版本)



## 建筑污水的主要来源

1. 挖掘/螺旋钻孔桩工程
2. 防尘措施，如弄湿地面、清洗车轮等
3. 工地设施，如饭堂、洗手间等
4. 路面排水



设于建筑地盘的  
污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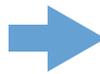


设于建筑地盘的  
洗手间污水处理系统

## 废物处置

### 如果

你拟使用政府的废物处置设施来处  
置建筑废物



### 你必须

先向环保署开立帐户，以缴交**建筑  
废物处置费用**。

有关处置建筑废物的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 [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

有关申请**倾卸泥土执照**的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 [www.epd.gov.hk/epd/misc/cdm/b5\\_management1.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b5_management1.htm)



### 提示

一些废物如润滑油、油漆、有机溶剂、酸、碱及石棉等，均被列为化学废物。如果你的工地产生该等废物，必须向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及遵从指定要求(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17】)



### 延伸阅读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 建筑废物处置收费

政府建筑废物处置设施	接收的建筑废物种类	每公吨收费 (2007年度)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完全由惰性建筑废物*组成	\$27
筛选分类设施	含有按重量计多于50%的惰性建筑废物*	\$100
堆填区	含有按重量计不多于50%的惰性建筑废物*	\$125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筑废物*	\$125

注：

\* 惰性建筑废物指石块、瓦砾、大石、土、泥、沙、混凝土、沥青、砖、瓦、砌石或经使用的膨润土。

有关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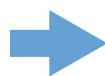
### 精明提示

- 为了减低废物处置开支，建议应尽量减少产生废物及循环再用；并把惰性及非惰性的建筑废物分类及弃置于适当的处置设施【38,39,40,41】。
- 在工地动工前，应先制订适当的「废物管理计划」【46】。有关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

## 海上倾倒物料

### 如果

你在海上倾卸物料 (如挖出的泥土) 或涉及有关海上倾卸活动



### 你必须

- 在进行工程前向环保署申领许可证【43,44,45】
- 所有倾倒废物的船只需设有自动的自我监察系统，以记录船只的位置、卸物及倾倒的操作情况



### 延伸阅读

- 【38】 建造业减少废物工地作业守则
- 【39】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Including Rock (ETWB TCW 33/2002)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0】 拆建废料 (PNAP 243)
- 【41】 Fill Management (WBTC 12/2000)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s (ETWB TCW 19/2005)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3】 涉及海上倾卸挖出泥土的活动
- 【44】 处理疏浚/挖掘出来的沉积物的管理架构(PNAP252)
- 【45】 Management of Dredged/Excavated Sediment (ETWB TCW 34/2002)(只提供英文版本)

有关海上倾倒物料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application\\_maincontent35.html](http://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application_maincontent35.html)



### 精明提示

如没有其他陆上处置方法，及该等物料不可回收再用和循环再造，才应考虑海上倾卸作为处置物料的最终方案。

##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

### 如果

你的工程项目属于 **指定工程项目**  
(见附录乙)



### 你必须

- 申领环境许可证
- 执行环境许可证及环境监察及审核手册内所要求的缓解措施【4,5】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
- [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你亦可参阅由其他政府部门所发出的指引【46,47,48】，参考如何选择及执行适当的环境控制措施，以避免及减低工程所带来的滋扰。其他相关网站可见：[www.epd.gov.hk/epd/partnership/index\\_chi.htm](http://www.epd.gov.hk/epd/partnership/index_chi.htm) (行业夥伴计划) 及 [www.epd.gov.hk/epd/misc/env\\_management\\_sme/index\\_c.html](http://www.epd.gov.hk/epd/misc/env_management_sme/index_c.html) (香港建筑业中小企环境管理资讯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支援网页)。



### 延伸阅读

-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
- 【5】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
- 【4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s (ETWB TCW 19/2005)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7】 管制建筑地盘对环境造成的滋扰 (PNRC17)
- 【48】 Recommended Pollution Control Clauses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 (只提供英文版本)

## 其它环保考虑

### 优质机动设备

「优质机动设备」是指一些特别宁静，有效率而又符合环保原则的建筑工程机动设备。「优质机动设备」行政系统是由环境保护署推行的，藉此反映建筑业界最先进的设备，并同时有助业界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此系统亦同时能配合发展局工务科的“支付环境费用”概念。由2008年4月起，优质机动设备的资本开支可以从利得税中扣除。

有关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http://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08042601.htm>

### 环保最佳实务指引

环保署为香港建造商会提供技术协助以制订「环保最佳实务指引」。这刊物能为承办商提供建筑业必需及实用要诀，以促进工地的环保管理。

有关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http://www.hkca.com.hk/chi\\_bpg.htm](http://www.hkca.com.hk/chi_bpg.htm) (只提供英文版)



## 使用超低硫柴油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订)规例》[64]，你须要利用柴油作柴油推动设备的燃料。



### 精明提示

确保使用正确柴油的良好作业方法:

- 总承办商需要
  - (甲) 所有利用柴油推动设备在送抵建筑地盘时不得盛载燃料，并为运抵的设备注入超低硫柴油; 或
  - (乙) 使用自购燃料的分判商，需要提供购买超低硫柴油的单据(例如发票及送货单); 及
- 在建筑地盘内保存至少两年的购买超低硫柴油的发票及送货单据; 及
- 定期安排内部抽样化验。



### 延伸阅读

[64] 《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规例》及其2008年的修订规例指南



## 第4.4节

# 电器及电子业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加工、制造或回收再造电器及电子产品、零件及组件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如果

你把电器及电子废物运入或运出香港，而该物料：

- 不属于「废物处置条例」附表6内列明的类别(常见的附表6废物有金属废料及碎料、印刷电路板、电子组件、电线等)；或
- 已受污染；或
- 输入目的不是为再用、再加工、回收或循环再造



### 你必须

先向环保署申领许可证



### 精明提示

生产商应该在设计及制造电器及电子设备时，采用有利于分拆及易于回收再造的材料及零件。

## 其他环保考虑

### 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

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的目标将会推行至废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征费。计划并会为如何就提供妥善处理及管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及分担计划的成本作出说明。有关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简介：[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18/P201001180136.htm](http://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18/P201001180136.htm)

咨询文件：[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files/weee\\_consultation\\_chi.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files/weee_consultation_chi.pdf)

### 欧盟指令「限制电器及电子设备使用有害物质」(RoHS)

此项指令限制在欧盟市场出售的新电器及电子设备内，不可使用超越容许份量的有害物质：

- 按重量计0.01%镉；及
- 按重量计0.01%水银、铅、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 RoHS指令下的产品：

1. 大型家庭电器
2. 小型家庭电器
3. 资讯及电子通讯设备
4. 消费者设备
5. 照明设备
6. 电器及电子工具 (大型的固定工业设备获得豁免)
7. 玩具、消闲及运动设备
8. 自动售货机

#### WEEE指令下的产品：

包括以上8项产品及以下2项产品

9. 医疗设备 (所有植入人体及受感染的产品获得豁免)
10. 监测及控制设备

### 欧盟指令「废电器及电子设备」(WEEE)

此指令旨在减低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废弃物对环境的损害和人体健康的风险。此指令要求生产者分担责任，例如于产品制作过程中，采用环保设计方案，及投入资金负责处理、回收及再造电器及电子废物。

有关欧盟指令RoHS and WEEE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 [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weee\\_index.htm](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weee_index.htm)

## 欧盟指令「为耗能产品订定环保设计要求的框架」

此环保设计指令为耗能产品的环保设计要求订定框架。此指令订定政策及原则，以便生产者制定及实施有关环保设计的特定措施(即综合环保因素于产品设计中)。有关欧盟指令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只提供英文版本)：

- [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ustainable-business/ecodesign/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ustainable-business/ecodesign/index_en.htm)

## 欧盟指令「电池、蓄电池、废电池及废蓄电池」

此指令规范某些电池和蓄电池的水银及镉含量。此外，生产者于制造以电池驱动的设备时，应采用方便拆除电池或蓄电池的设计，并就电池所含的金属成份附上「分开收集」、「回收」、「化学品」的标贴。

有关欧盟指令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只提供英文版本)：

- [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batteries/](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batteries/)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China RoHS)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制定与RoHS欧盟指令相类的法规，限制电子信息产品中的有害物质。此管理办法亦管制无毒、易降解和可再造的产品包装物料，并要求生产者投入资金负责回收再造。

有关管理办法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english.mofcom.gov.cn/aarticle/policyrelease/domesticpolicy/200602/20060502132549.html](http://english.mofcom.gov.cn/aarticle/policyrelease/domesticpolicy/200602/20060502132549.html)  
(英文版本)
- [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4912/n11296542/12165064.html](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4912/n11296542/12165064.html)



你亦可浏览香港电机及电子业中小企环境管理资讯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支援网页：

[www.epd.gov.hk/epd/misc/env\\_management\\_sme/e\\_e/index\\_c.html](http://www.epd.gov.hk/epd/misc/env_management_sme/e_e/index_c.html)

## 第4.5节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捕捞渔业、水产养殖、饲养禽畜等活动作销售用途，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如果

#### 你必须

你拟在管制区内饲养禽畜【49】	→	先向渔农自然护理署申请牌照，并遵守牌照内列明的条款
你拟在禁制区内饲养禽畜【49】	→	知悉区内严禁饲养禽畜
你拟在限制区内饲养禽畜【4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知悉区内只容许已领有渔农自然护理署签发饲养禽畜牌照，或符合有关规例而获得环保署签发授权书的现有禽畜农场可继续经营【49】</li><li>知悉区内不再容许新的饲养禽畜者经营</li></ul>
你需要处置禽畜废物	→	依据「禽畜废物管理工作守则」处置禽畜废物【50】



#### 延伸阅读

【49】 禽畜废物管制计划—计划指引

【50】 禽畜废物管理工作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
- <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 延伸阅读

- 【4】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
- 【5】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





### 精明提示

- 除使用有效之渗水池外，农友应尽量采用排放较少污水或无需排放污水的操作程序。
- 农友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由禽畜农场产生的异味及预防气味滋扰附近民居。

饲养禽畜者应选取合适的系统来处理禽畜废物，并确保该废物处理设施经妥善建造及保养，不会造成污染。环保署已编印指南，介绍不同的废物处理方法。

【51,52,53,54,55】



## 其他环保考虑

### 优质养鱼场计划

由香港特区政府制订的「优质养鱼场计划」，属自愿参与性质，目的是协助本地养鱼户为公众提供优质和安全的水产。参与计划的养鱼户必须使用良好水产养殖方法和符合卫生标准，并须遵行既定的管理制度。



有关此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站：

- [www.hkaffs.org/sc/index.html](http://www.hkaffs.org/sc/index.html)



### 延伸阅读

- 【51】 处理放牧家禽所产生的禽畜废物的指南
- 【52】 采用木糠床饲养法以处理禽畜废物的指南
- 【53】 以趁干铲出法处理禽畜废物的指南
- 【54】 湿处理及乾湿混合处理法处理禽畜废物的指南
- 【55】 渗水系统指南



## 第4.6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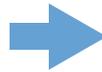
如果你的业务属于 (i) 食品及饮品加工，包括所有食品及饮品的生产及加工，及超级市场等；(ii) 餐馆及酒店，包括处理食品饮品及提供饮食服务的酒店、旅舍、宿舍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如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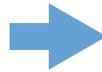
#### 你必须

你的营运需要进行**指明工序** (如生产猪油) (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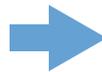
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 (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29】)

你的营运需要排放污水



- 知悉有关排放受环保署的牌照制度规管 (见第3.2章)
- 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牌照内列明的排放标准【16】及条款
- 如有需要，安装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 (如隔油池【56】)

你的处所安装或更改耗用燃料的设备或烟囱，而燃料总耗用量超越既定的水平【7】



事先取得环保署的批准 (见第3.2章「与安装及更改火炉、烘炉和烟囱有关的要求」)



#### 延伸阅读

【29】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 (只提供英文版本)

【16】 技术备忘录—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

【56】 餐馆及食品厂的隔油池

【7】 空气污染管制 (火炉、烘炉及烟囱) (安装及更改) 规例指引



### 精明提示

- 你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或安装空气污染控制设备(如静电除油烟机、运水烟罩),以减少产生油烟及气味。【57】
- 欲进一步了解餐饮业油烟排放的防污控制措施,可参阅由<香港餐饮联业协会>发表并由「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拨款资助的研究报告。有关研究报告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www.hkfort.org.hk/project/soot/Technical\\_Guide.pdf](http://www.hkfort.org.hk/project/soot/Technical_Guide.pdf)



## 其他环保考虑

### 优质海水认可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现已推行「优质海水认可计划」,协助海鲜业界提高鱼缸水的水质,从源头以至整体供应链著手减低海鲜受污染的风险。相关业界如海鲜食肆、超级市场、鱼市场、海鲜销售及分销商户、海鲜供应商等均可自愿参与。



有关计划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www.hkpc.org/qsas](http://www.hkpc.org/qsas)

### 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 (HACCP)

使用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可以有系统地识别、评估及控制从业员所生产或提供的食品对市场上的消费品及消费者的风险或危害。此系统并不监督食品生产,而是从生物、化学和物理三方面著手预防危害。

###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 【58】指明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食品链中的任何组织必须证明他们有能力控制食品的危害,确保消费者安全使用。如ISO 9001, ISO 22000要求从业员明确地列明生产过程,标准的要点包括相互沟通、系统管理及危害控制。此标准适用于食物供应链内所有种类的机构,例如食品制造商、饲料生产商、运输商、零售店和其他有关行业,如设备、包装物料、清洁剂、食品添加剂和原材料生产商等。



### 延伸阅读

- 【57】 控制食肆及饮食业的油烟及煮食气味小册子
- 【58】 ISO22000:2005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sation in the Food Chain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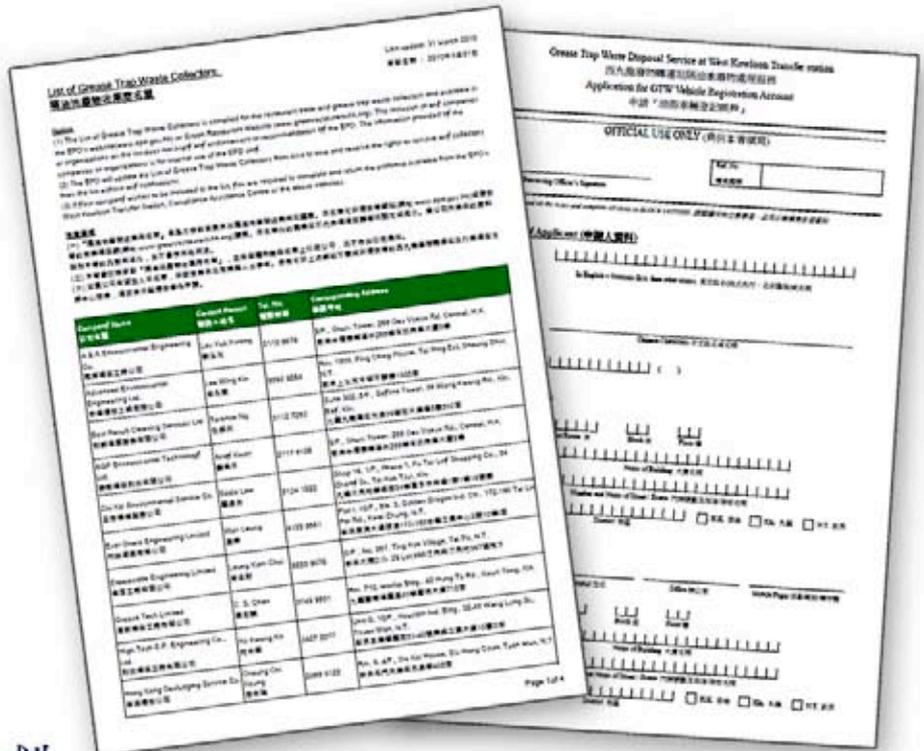
## 隔油池废物

清理小型隔油池(例如安装在个别洗涤盆下的隔油池),一般可用人手清理隔油池废物,并把清除出来的废物放入防漏胶袋,然后和其它厨房废物一同处置。至于大型隔油池的清理,食肆及食品厂应聘用信誉良好的收集商,代为收集隔油池废物作妥善处置。为方便业界或有兴趣人士参考,隔油池废物收集商名单可于环保署网站或环保署的食肆环保网浏览。

[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lorc.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lorc.pdf)

设于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的新「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已投入运作并取代屯门新界西堆填区的「临时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

有意往西九龙隔油池处理设施排放油脂的隔油池废物收集商只须填妥申请表格,以便办理车辆登记程序。「Lipofit」即隔油池废物中可回收的油脂产品,会在新的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正式生产,「Lipofit」可以用作能源、生物柴油或其它制作工序的材料或添加剂。



## 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根据此计划,大型连锁超级市场、便利店、个人健康及美容用品零售店及百货公司内的超级市场必须:

- 向环保署登记,及
- 就每个向顾客提供附有手挽的塑料购物袋,收取最少5角的环保征费。

2009年7月7日生效的征费计划,提供直接的经济诱因,以遏止滥用塑料购物袋的问题。

有关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www.epd.gov.hk/epd/psb/gb/index.html](http://www.epd.gov.hk/epd/psb/gb/index.html)



# 洗衣、干衣及成衣服务

## 第4.7节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洗衣或干衣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如果	你必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你拟使用干洗机</li><li>2. 你的干洗机不在「核准型号」干洗机名单内</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确保该机在「核准型号」干洗机名单内</li><li>2. 在有关宽限期届满后，停用该不符合标准的干洗机；或改装该机，由合资格检验师签发证书，并展示该证书。(见环保署指引【59】)</li></ol>
你的干洗机以四氯乙烯 (PCE) 作为干洗剂	于该干洗机装设汽体回收系统，以符合既定的排放准则(见环保署指引【59】)

如要查阅「核准型号」干洗机名单，可浏览以下网页：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http://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



#### 取缔不合规格的干洗机

不合规格的非密封型干洗机已于2006年11月1日被取缔，而不合规格的密封型干洗机将于2008年11月1日被取缔。



#### 延伸阅读

【59】 空气污染管制(干洗机)(汽体回收)规例指南



## 第4.8节

# 金属制品业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金属产品的制造、加工、电镀、阳极铝化、镀锌或循环再造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如果

你必须

你的营运需要进行**指明工序**(如钢铁工程、铝工程、铜工程等)(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



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29】)

###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

如果

你必须

你的工程项目属于**指定工程项目**(见附录乙)



- 申领环境许可证
- 执行环境许可证及环境监察及审核手册内所要求的缓解措施【4,5】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
- <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 提示

如你产生一些化学废物，如含有重金属(铬、水银、铅等)的物质、废润滑油、油漆、有机溶剂等，你必须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及遵从既定要求。(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17】)



#### 延伸阅读

- 【29】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 (只提供英文版本)
-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
- 【5】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



## 第4.9节

# 回收再造业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回收和循环再造废物如废金属、废纸、废塑胶、废玻璃瓶、轮胎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如果	你必须
<p>你的营运需要进行<b>指明工序</b>(例如金属回收工程，将废金属于熔炉内处理作回收之用)(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p>	<p>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29】)</p>
<p>你把废物运入或运出香港，而该物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属于「废物处置条例」附表6内列明的类别；或</li> <li>• 已受污染；或</li> <li>• 输入目的不是为再用、再加工、回收或循环再造</li> </ul>	<p>先向环保署申领许可证</p>



#### 附表6内列明的废物类别

- 附表6内常见的可循环再造废物有某些金属及其合金的废料及碎料、硬塑料废物、废纸、纺织品废物等)。
- 常见的有害废物(非附表6废物)为医疗废物、电脑或电视的废显示管及废置电池。



#### 延伸阅读

【29】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 (只提供英文版本)



## 精明提示

废物处置牌照申请人须符合环保署至少其中一项下开准则：

- 化学废物在原址内的设施予以处置能减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及毋须予以搬运；
- 有关的设施能以对环境有益的方法，将废物予以处置；或
- 能进行符合环境标准的再处理及循环再造之活动。

### 如果

你在原址内部从事再加工、循环再造、处理或弃置化学废物，而处理量每日高於一千公升或公斤



### 你必须

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废物处置牌照」(见第3.2章或指引【17】)

你的工程项目属于指定工程项目  
(见附录乙)



- 申领环境许可证
- 执行环境许可证及环境监察及审核手册内所要求的缓解措施【4,5】

你的业务涉及付运有害、受污染、不可循环再造或其他受管制的废物



付运前通知有关国家(输入国、输出国或中转国)，并取得该国的同意。如从「废物处置条例」附表9所列的已发展国家(如欧洲联盟、美国、加拿大、澳洲、日本、南韩等)付运有害或不可循环再造的废物，环保署将不会发出许可证。【60】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
- <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 其他环保考虑

### 环保园

环保园位于屯门第38区，为环保及回收再造业而设。环保园现正招租，鼓励及促进本地废物资源的再用、回收及循环再造，令废物资源重回消费圈。有关环保园的详情，可浏览以下网页：

[www.epd.gov.hk/epd/ecopark](http://www.epd.gov.hk/epd/ecopark)



### 短期租约土地

政府拨出短期租约土地，为业界提供租金相宜的土地资源，全力支持回收业发展。



## 第4.10节

# 纺织及制衣业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制造或加工纺织品、皮革、成衣、或以纺织或皮革作原料的产品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如果

你的营运需要排放污水

### 你必须

- 知悉有关排放受环保署的牌照制度规管(见第3.2章)
- 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牌照内列明的排放标准【16】及条款
- (如有需要) 安装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如化学或生物处理、膜技术等)



### 延伸阅读

【16】 技术备忘录—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

## 其他环保考虑

### 欧盟指令「管制使用某些偶氮染料及蓝色素」

此项指令主要禁止在欧盟市场销售、使用及生产含某些危险物质及偶氮染料 (如芳香胺类、蓝色素、铬、甲醛、五氯苯酚等) 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



蓝色素常于染色过程中随废水排出，具有很高的水生毒性。

受管制的产品范围包括：

- 服装、被褥、毛巾、假发、假眉毛、帽子、尿布以及其他清洁卫生用品、睡袋，
- 鞋、手套、手表带、手提袋、各种钱包、公事包、椅子套、佩带于颈的小袋，
- 纺织或皮革玩具、含有纺织品或皮革的玩具，及
- 最终消费者使用的织物和纱线。



有关指令的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只提供英文版本)：

- [ec.europa.eu/enterprise/chemicals/legislation/markrestr/adaptations\\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chemicals/legislation/markrestr/adaptations_en.htm)





# 汽车维修及服务

## 第4.11节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维修、保养或拆解汽车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如果

你拟循环再用或回收受管制的制冷剂【8,9,10】



#### 你必须

- 使用经环保署核准的设备
- 根据生产商指示操作设备

查阅经核准的制冷剂回收设备，可浏览此网页：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ae\\_rrcr.html](http://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ae_rrcr.html)



#### 一些被禁止的活动：

- ✗ 除紧急情况外，故意从汽车空调机或其他冷冻设备排放超过50千克的受管制制冷剂【8】。
- ✗ 露天焚烧废轮胎。



#### 延伸阅读

- 【8】 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 规例简介
- 【9】 Air-Conditioning Refrigerants – A Time for Change (ProPECC PN 4/94)(只提供英文版本)
- 【10】 保护臭氧层条例指南



## 提示

- 一些废物如润滑油、油漆、有机溶剂、酸、碱等均被列为化学废物。如果你产生该等废物，必须先向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及遵从指定要求(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17】)。
- 石棉属于甲类化学废物，如你需要拆除含石棉的刹车皮，必须先向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并于弃置前通知环保署及遵从指定要求(见关指引【17,27】)。
- 车房如欲维修石油气车辆，必须遵从机电工程署的要求，并须获得机电工程署的书面批准。



## 你应该

- 在你的车房配置适当的空气污染控制设备，以减少于汽车保养工序时(如喷漆、打磨车身、烧焊、切割及维修等)时排放污染物(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漆粒子、烧焊烟雾、粉尘及悬浮粒子等)。
- 避免于非工业楼宇内进行喷漆工作。

有关汽车维修及保养业的良好工作守则，可浏览此网站：

- [www.greengarage.com.hk](http://www.greengarage.com.hk) 或 [環保車房.hk](http://環保車房.hk)



## 延伸阅读

-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 【27】 处理、运送及处置石棉废物的工作守则

## 其它环保考虑

### 《保护臭氧层(含受管制物质产品)(禁止进口)(修订)规例》

修订规例由2010年1月1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受管制产品，范围由原先含有氟氯化碳(CFCs)及哈龙的受管制产品(包括冷冻及空调设备)扩大至含有其它物质包括氟氯烃(HCFCs)受管制产品。规例亦涵盖在设计上用于将汽车的司机间或乘客间的温度降低的空调机或热泵。

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info.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info.html)

###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自2007年4月1日起分期管制建筑漆料/涂料、印墨及六大种类指定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该《规例》于2009年10月进行修订，以扩大其管制范围至其它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产品，包括14种受管制的汽车修补漆料，并由2011年10月1日起分期执行。详见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voc\\_reg.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voc_reg.html)

